

## 十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提醒: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)的(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飞利浦 256CT、16排 CT 年保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飞利浦 256CT、16排 CT 年保采购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9 人, 营业收入为 2773.03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17.753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09 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 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服务业。
- 4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,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 的扣除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